**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民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貳、甄選類別：

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太魯閣族)2名。每週授課16節。

参、甄選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二、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相當於中級)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級以上。

三、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四、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肆、甄選聘期、待遇及工作內容：

一、聘期：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專職薪資：

(一)經費來源: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

(二) 薪資待遇: 依照原民會每月薪資酬金標準：35,000元/月（具年終工作獎金，月薪需扣除勞、健保、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

三、工作內容:協助執行本校「萬榮太魯閣族教育小學」實驗教育計畫工作。

1. 協助辦理會議、研習、活動。
2. 入班進行民族教育課程授課及教學觀察記錄。
3. 協助資料蒐集、田野調查工作。
4. 協助課堂前的備課資料
5. 其他交辦事項(協助完成校外分享會議與工作坊)。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110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電話：03-8751449轉13）。

（三）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無。

（五）**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個人自傳1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繳驗證件：

(1)國民身分證及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中級以上證書。

(3)學經歷證件(如文書處理、會計事務、網頁設計、繪圖製作、英文能力、語文能力、工作成果或作品範本等)。

(4)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6)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另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二、評分方式：

口試100%(教學、專業知能-民族教育課程及專業導向等60%、言語表達25%、儀容舉止15%）按甄選委員評定之總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5分），則從缺；若總分同分時，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ㄧ）甄選日期：110年6月27日（星期一） 13時30分到本校辦公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本校將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wl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陸、錄取名額：**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太魯閣族) 2名，備取1名。

**柒、放榜及成績通知：**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18時前於本校資訊網（網址http://www.wlo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網頁公告。

二、錄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次日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得聘任之決定。

二、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三、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四、天然災害及申訴處理：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屆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期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wlops.hlc.edu.tw/）及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公告周知。

(二)本校申訴電話：03-8751449分機13；申訴電子信箱：wlops8751449@gmail.com。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花蓮縣教育資訊網。

**備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111年6月日

**附件一**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甄選簡章**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黏貼照片 | | |
| 性別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行動：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 曾服務之單位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4 |  | | | |  |  |
| 2 | |  | |  | |  | | 5 |  | | | |  |  |
| 3 | |  | |  | |  | | 6 |  | | | |  |  |
| 認證合格  證書 | 語言別 | | | 登記年月日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二、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資料  審核 |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 | | 認證合格證書 | | 有(　　)  無(　　) |
| 簡歷 | 有(　　)  無(　　) | | 畢(結)業證書 | | 有(　　)  無(　　)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 | 有(　　)  無(　　) |
| 初審  結果 | □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  □資格審核未錄取 | | 人事單位  初審簽章 | |  | |

**三、複審**

|  |  |  |  |
| --- | --- | --- | --- |
| 試場記錄 | □到考　□缺考　□違規 | **口試**成績 |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個人自傳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性別 |  |
| 地  址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本自傳請準備一式1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1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111年度實驗教育計畫-民族教師甄選簡章**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健康聲明書**

1. **基本資料**

姓名： 體溫：\_\_\_\_\_\_\_\_\_\_\_\_\_

1. **健康狀況聲明**

**本人 確非為居家隔離(照護)、居家檢疫、3+4 自主防疫等等期間，並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倘違反規定應詴，本人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不得應考。（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